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6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路 88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638,7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638,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0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0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樊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含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38,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38,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38,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38,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38,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38,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38,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38,7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54,4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4、5、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3、7、8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所有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聪、周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2022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度预计金额。公司未对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樊崇、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贾娜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樊崇、贾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3-056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9 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植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汤建新、黄沙棘、李晗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3-058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植岗。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9 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8.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61,366,1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21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7,749,5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26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616,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616,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616,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38%。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306,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57,0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48%;反对 5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五个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306,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57,0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48%;反对 5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306,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57,0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548%;反对 5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2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66.26 元/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根据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文同意注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止, 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4.61 元/每股。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61 元/股调整为 64.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49 元/股调整为 65.09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8 号)。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 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426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5.09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 号)。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5.09 元/股调整为 64.92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号)。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92 元/股调整为 64.62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421,412 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62 元/股调整为 66.64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号)。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 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C,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D, 公司对前述 6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63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4.18 元/股。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6.64 元/股。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6.64 元/股调整为 66.46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 号)。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6.46 元/股调整为 66.26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 号)。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恩捷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2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1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9 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回购期间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3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07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7,238,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最高成交价为 61.4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21 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400,002,812.96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价格及使用资金总额等情况与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的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 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除董事冯洁、董事马伟华、监事张涛、监事李兵分别增持公司股票 82,000 股、17,000 股、10,000 股、7,400 股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前述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2 号)。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证上〔2022〕21 号);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深证上〔2023〕1142 号);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0,797,503 股。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 3,926,798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 7,238,804 股。按照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417,868	15.08%	140,179,064	14.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0,336,693	84.92%	837,575,497	85.66%
总股本	977,754,561	100.00%	977,754,561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12,000,000	0.69%	0.44%	2022-12-14	2023-12-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2,000,000	0.69%	0.4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72,500,000	44.39%	28.61%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72,500,000	44.39%	28.61%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3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35,745,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0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00,471,5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5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5,274,2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 (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5,274,2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